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部分长园集团股份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在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的组织下，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尔核材”）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就长园集团控制权纠纷事项接受了调解。经调解，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原则达成了和解，并于2018年1月9日签署《和解协议》。

根据该等《和解协议》，长园集团同意向沃尔核材转让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5%的股权；同时沃尔核材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长园集团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400万股以1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药业”），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4,320万元。

2018年1月9日，公司与科兴药业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2018年1月12日，公司收到科兴药业向公司支付的诚意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在《股份转让合同》生效后转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5月22日，公司收到科兴药业向公司支付的部分股份转让款人民币4.4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科兴药业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4.5亿元。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